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自民國107年8月起至未成年子女曾○宇成年為止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之扶養費，其請求之期間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0,000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10 \text{年} = 1,200,000$ ）。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代墊扶養費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684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8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200,000 + 684,000 = 1,884,000$ 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